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3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